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建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雖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湘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